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蔡淑惠  
訴訟代理人 蘇仁偉 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  
訴訟代理人 古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應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 
法官 林靜雯  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昱玟

04 附表：

05 一、原判決第15頁第12、13列關於「……讓售財產價值之差額為  
 06 2,727,743元 $[(20.28元-13元) \times 374,690股]$ ，應納贈與稅額  
 07 52,774元……」應更正為「……讓售財產價值之差額為25,9

01 78,520元 $[(20.28\text{元}-13\text{元})\times 3,568,478\text{股}]$ ，應納贈與稅額2,  
02 377,852元……」。

03 二、原判決第16頁第1至4列關於「……讓售價值之差額為4,496,  
04 280元 $[(25\text{元}-13\text{元})\times 374,690\text{股}]$ ，惟以較原核定贈與總額  
05 2,727,743元為高，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維  
06 持原核定贈與總額2,727,743元……」應更正為「……讓售  
07 價值之差額為42,821,736元 $[(25\text{元}-13\text{元})\times 3,568,478\text{股}]$ ，  
08 惟以較原核定贈與總額25,978,520為高，基於行政救濟不利  
09 益變更禁止原則，維持原核定贈與總額25,978,520元  
10 ……」。